



中山通訊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1 年 1 月份)

文號	發佈日期	摘要
台財稅字第 10000457660 號	101 年 01 月 30 日	營利事業有進貨事實，惟取據非實際交易對象憑證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100505820 號	101 年 01 月 30 日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
台財稅字第 10104506950 號	101 年 01 月 20 日	廢止馬達馬力與排氣量對照函令 3 則
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 號	101 年 01 月 20 日	核釋醫師在醫療機構提供勞務報酬之課稅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000476150 號	101 年 01 月 17 日	應開立免稅發票誤開立為應稅發票處理方式之核釋
台財稅字第 10000476790 號	101 年 01 月 17 日	營業人接受另一營業人委託承攬境外場地裝潢工程，轉委託國外廠商施作之交易型態，其營業稅課徵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000448070 號	101 年 01 月 04 日	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條件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未具有營業人身分之團體、組織，雙方採月結制結算帳款，得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台財稅字第 10000614270 號

101 年 01 月 02 日

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接保險業稅率課徵營業稅

台財稅字第 10000390050 號

101 年 01 月 02 日

辦理合併或共有物分割之土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稅認定原則。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1.30 台財稅字第 10000457660 號

摘要：營利事業有進貨事實，惟取據非實際交易對象憑證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一、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者，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應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所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依本部 52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發第 8210 號令規定，應以營利事業已依同法第 3 章第 2 節、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本部對帳簿憑證有關解釋令、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憑證為要件。

二、營利事業之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憑證），其符合下列規定，並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其有實際交易之事

主旨：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且未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者，視為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得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

（一）其已誠實入帳，且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

（二）其不符合前款規定，經稽徵機關查得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但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之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10%。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61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1.30 台財稅字第 10100505820 號

摘 要：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

主 旨：一、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25% 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依上開物價倍數表所示，100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9 年度以前各年度（包括 69 年度）、75 年度至 83 年度及 85 年度至 92 年度，分別上漲達 25% 以上。營利事業在上開年度間取得之資產，不論曾否以 69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9 年度）、75 年度至 83 年度或 85 年度至 92 年度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營利事業於 70 年度至 74 年度、84 年度或 93 年度至 99 年度間取得之資產，或曾以 70 年度至 74 年度、84 年度或 93 年度至 99 年度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尚未達 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說 明：

附 件：10100505820 令附件.xls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1.20 台財稅字第 10104506950 號

摘 要：廢止馬達馬力與排氣量對照函令 3 則

主 旨：廢止本部 66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2622 號函、88 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80246194 號函及 99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84320 號令。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1.20 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 號

摘 要：核釋醫師在醫療機構提供勞務報酬之課稅規定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2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081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10622 號函規定，醫療機構與醫師間不具駐診拆帳或合夥法律關係，應認屬僱傭關係。自 101 年度起，除私立醫療機構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及聯合診所之個別開業醫師，其執行業務收入減

主 旨：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外，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所聘僱並辦理執業登記之醫師從事醫療及相關行政業務之勞務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課稅。

二、本部 90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146 號令自即日廢止。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1.17 台財稅字第 10000476150 號

摘 要： 應開立免稅發票誤開立為應稅發票處理方式之核釋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賣雙方並據以申報營業稅，如買受人取具符合合同法第 33 條規定之合法進項憑

主 旨： 證且無同法第 19 條規定不可扣抵之情形，則買受人已持該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予補徵；至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該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1.17 台財稅字第 10000476790 號

摘 要： 營業人接受另一營業人委託承攬境外場地裝潢工程，轉委託國外廠商施作之交易型態，其營業稅課徵規定。

主 旨： 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另一營業人（乙）委託承攬境外場地裝潢工程，轉委託國外廠商（丙）施作之交易型態，國外廠商（丙）於境外場地施作裝潢工程取得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國內營業人（甲）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1.04 台財稅字第 10000448070 號

摘 要： 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條件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未具有營業人身分之團體、組織，雙方採月結制結算帳款，得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主 旨： 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條件之營業人，與未具有營業人身分之團體、組織訂定兌換貨物或勞務之買賣契約，並於契約中明訂雙方採月結制結算帳款，由前開團體、組織指定對象憑券或提示相關識別證明向該營業人兌換貨物或勞務者，該營業人得向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就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

關係法令： 75.6.25 台財稅第 7547901 號函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1.02 台財稅字第 10000614270 號

摘 要： 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接保險業稅率課徵營業稅

一、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保險招攬業務，其性質既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屬保險業務之一，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保險業業別中之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稅率，並按第 4 章第 2 節特種稅額計算規定計徵營業稅。

主 旨： 二、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業務之招攬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係屬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 2%營業稅稅率。

三、本部 75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547901 號函釋有關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課稅規定，其與前開規定未合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1.02 台財稅字第 10000390050 號

摘要：辦理合併或共有物分割之土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稅認定原則。辦理合併或共有物分割之土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稅認定原則如下：

- 主旨：
- 一、各所有權人取得之土地，其價值與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非屬銷售特種貨物範圍。嗣各所有權人出售該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時，其持有期間起算日以原取得該土地之日為準。
 - 二、各所有權人取得之土地，其價值較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嗣所有權人出售該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時，其持有期間起算日比照第 1 點辦理。如所有權人就其價值減少部分有收取價金，該部分應屬銷售特種貨物，應依法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各所有權人取得之土地，其價值較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增加者，嗣所有權人出售該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時，其持有期間起算日認定如下：
 - (一)價值增加部分：
 - 1、因協議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取得者，以完成移轉登記之日為準；
 - 2、因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取得者，以判決確定之日為準。
 - (二)其餘非屬價值增加部分，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原取得該土地之日為準。
 - 四、如土地所有權人藉辦理合併或共有物分割行買賣或交換之實者，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說明：